

**醫療券計劃
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序言

- (A) 政府以衛生署署長為代表，可在認為合適時，邀請(B)段所列類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來拒絕任何登記申請。
- (B) 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如下：
- (a) 註冊醫生，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及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
 - (b) 註冊牙醫，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及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
 - (c) 註冊中醫，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85 條規定註冊；
 - (d) 註冊脊醫，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e) 註冊護士，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f) 登記護士，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g) 醫務化驗師，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h) 職業治療師，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及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
 - (i) 物理治療師，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及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
 - (j) 放射技師，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k) 視光師，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並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l) 聽力學家，註冊於政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下稱「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
 - (m) 營養師，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
 - (n) 臨床心理學家，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以及
 - (o) 言語治療師，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
- (C) 如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的申請獲政府接納，則在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該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機構，均須遵守本協議列明的一切條款和條件。

執行部分

定義附表

1. 交易文件

醫療券計劃的交易文件包括以下：

- (a) 申請表格(載於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同時參加醫療券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提出的申請須知附錄 A(「申請須知」))(「申請表格」)；

- (b)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載於申請須知附錄 B)(「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 (c) 本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總稱為「交易文件」)。

2. 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註明另一涵義，在申請須知和交易文件內出現的條款和詞句，具有以下列明的涵義：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指政府所指明類別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其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的申請已獲政府接納；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成功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後，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獲開設的戶口，使其可為合資格人士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和為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E)項所列明的執業地點；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所收取的費用，以支付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予一名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服務費；

「**未用醫療券**」指在計劃期間的任何公曆年內，合資格人士可享有，但未被醫療券使用者使用的醫療券。為免生疑問，未用醫療券(i)屬醫療券使用者個人所有，與其醫健通(資助)戶口有否與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無關；以及(ii)不包括任何獎賞或逾期獎賞；

「**共用醫療券同意書**」的涵義見第 17(a)條；

「**合資格人士**」指按醫療券計劃規定，屬符合領取醫療券資格的人士，而且他：

- (a)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於計劃期內的任何一個公曆年年滿 70 歲或以上；或

- (b)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及其後，於計劃期內的任何一個公曆年年滿 65 歲或以上，

以及持有(i)《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有效香港身份證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或(ii)《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有效豁免證明書；

「**協議**」指政府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機構(如有)在醫療券計劃下達成的協議，其列明的條款和條件如下：

- (a) 本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b)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以及
- (c) 按文意所指，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如有)提交的申請表格；

「**特定服務**」指政府就獎賞計劃所指定，與慢性疾病治理、預防性護理及跟進／監察長期病況有關的服務、及／或屬於政府指定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或醫療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相關機構**」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的申請表格內及政府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書內所指定的醫療機構；

「**計劃設備**」指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任何硬件、工具或其他設備，目的為便利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

「**計劃牌照**」指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牌照，容許他在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方面使用任何軟件；

「**計劃期**」指根據協議，由計劃開始日期至政府指明的一個日期(這兩個日期包括在內)；

「**計劃開始日**」指 2009 年 1 月 1 日；

「**指定戶口**」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名義下所保留的一個銀行戶口，並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在共同簽署及已遞交至政府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內所指定；

「**配偶**」指與醫療券使用者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締結為夫妻的人士，雙方屬於配偶關係。「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a) 如屬在香港締結的婚姻，指—

- (i) 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的規定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 (ii)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8 條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登記的新式婚姻；或

(b)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指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配額**」指政府訂明予醫療券使用者就支付任何已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的視光師所收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在指定的時期內可使用的最高醫療券金額。為免生疑問，未使用的配額屬醫療券使用者個人所有，與其醫健通(資助)戶口有否與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無關，亦不會撥入下一個政府指定的時期內使用。如獎賞用於支付視光師就特定服務收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所使用的獎賞需計入可使用的最高醫療券金額；

「**連結**」的涵義見第 15 條；

「**逾期獎賞**」指協議訂明期內沒有使用的獎賞；

「**認可註冊計劃**」指政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按此計劃，醫療專業團體經評估後如符合認可註冊計劃所訂明的標準，可獲認可；如在政府定期進行的覆核中表明有關團體一直符合所訂明標準，則可獲重新認可。重新認可程序進行期間，政府會視有關醫療專業團體為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團體，直至其重獲認可的資格被拒絕為止。

「**獎賞**」指醫療券使用者根據獎賞計劃賺取政府所指明的額外醫療券金額，而該等額外金額只可用於支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醫療券使用者不會因使用獎賞而賺取更多獎賞；

「**醫健通(資助)戶口**」指由政府就合資格人士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所開設的一個戶口。在計劃期內，政府會在合資格人士的戶口內給予他在醫療券計劃下可享的醫療券金額；

「**醫健通(資助)系統**」指政府不時指定和提供的電腦資訊系統，作為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供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以及與醫療券計劃其他相關的目的之用；

「**醫療券**」指在計劃下由政府發放予醫療券使用者所使用的電子醫療券，該醫療券由政府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墊款支付；

「**醫療券事務科**」指政府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

「**醫療券使用者**」指已開設一個醫健通(資助)戶口的合資格人士；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指內容由衛生署署長訂明的同意通知，當中：

- (a) 醫療券使用者如欲使用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可藉上述通知表明其同意及授權使用醫療券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b) 醫療券使用者如欲使用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及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可藉上述通知表明其同意及授權使用該兩個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以及
- (c) 醫療券使用者如欲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可藉上述通知表明其同意及授權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就上述情況而言，醫療券使用者可以口頭發出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同時記錄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醫療券使用者亦可填妥紙本表格，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集；

「**醫療券計劃**」或「**計劃**」指在一個計劃下，(i)政府每年為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政府所指明的醫療券金額，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這計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試驗計劃形式開始推行，並繼續推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後成為經常計劃，並將繼續推行至政府指明的日期為止；以及(ii)為鼓勵合資格賺取獎賞的醫療券使用者將醫療券用於特定服務，政府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推出一項先導計劃(下稱「**獎賞計劃**」)，並按計劃於 2023 年或 2024 年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政府所指明的額外醫療券金額，其後於 2025 年及 2026 年每年向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醫療券金額。預料獎賞計劃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醫療機構**」指

- (a) 一間機構(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僱用或聘用一名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醫療服務予任何人；
- (b) 一間機構(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
 - (i) 一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其名義下，提供醫療服務予任何人；以及
 - (ii) 其中的該名醫療服務提供者，是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人員(上述(a)項提到的職分除外)。

3. 釋義規則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註明另一涵義外，在交易文件內的每份文件：

- (a) 在交易文件內某一份文件有特定含義的用詞和所採用的詞句，每當出現在交易文件內其他文件時，均具有本特定的含義；
- (b) 單數名詞應包括複數名詞，反之亦然；與性別有關的名詞也包括其他所有性別；
- (c) 對任何制定、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的提述，包括不時經任何隨後的制定、命令、規例或文書所修訂的制定、命令、規例或文書；

- (d) 對法規的提述，包括所有根據法規制定的附屬法例；
- (e) 對人的提述，包括個人、商號、合夥人、法團、政府、政府機構、主管當局、機關、並非法團的人或組織、公司及任何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機構；
- (f) 對一個月或每個月的提述，指的是一個公曆月，以及對一年或一個年度的提述，是指一個公曆年；
- (g) 對交易文件內某份文件的一個分段、條款、分條款、段、分段、附錄或附上數目或字母的提述，須詮釋為對(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份文件內的該一個分段、條款、分條款、段、分段、附錄或附上該數目或信件的提述；
- (h) 交易文件內任何文件加上的標題，僅供參考，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限制或引伸任何交易文件的釋義；
- (i) 對時間和日期的提述，須詮釋為對香港時間和日期的提述；
- (j) 對「個人資料」的提述，包括有關人士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如適用)載列的所有資料、配偶關係及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
- (k) 施加予任何一方的任何消極義務，須詮釋為猶如一方也有義務不准許或容許有關的行為或事情出現，而施加予一方的任何積極義務，須詮釋為猶如一方也有義務促致有關的行為或事情完成；
- (l) “包括”一詞須詮釋為不只限於此詞語隨後的字詞；以及
- (m)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交易文件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和條件

1. 鑑於政府同意，按照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支付醫療券的費用，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如有)據此共同及各自作出承擔和同意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2. 如就醫療券計劃(包括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所提交予政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有任何變更，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均須即時通知醫療券事務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屬《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職業治療師或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必需加入基層醫療指南 (或如未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則必需於在遞交有關醫療券計劃的申請表格時，同時登記加入基層醫療指南)，才可參加醫療券計劃。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職業治療師及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維持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才可維持參與醫療券計劃。

終止及期滿

3. 政府擬與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終止本協議時，可在七天前書面通知對方，而不會為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該等通知視作已妥為發出或作出：
- (a) 如親身送交，以送至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址的時間為準；
 - (b) 如屬郵寄，以投寄日期之後四(4)天(本地郵件)和七(7)天(海外郵件)為準；
 - (c) 如以傳真發出，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以及
 - (d) 如以電郵傳送，以收件人按可讀的方式實際收件的時間為準。

本條所提述的「天」指曆日(包括星期六、日和香港公眾假期，另行述明者則除外)。

4. 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協議即告終止：
- (a)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以註冊醫生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醫生；
 - (b)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以註冊牙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

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牙醫；

- (c)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以一名註冊中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中醫；
- (d)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以一名註冊脊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脊醫；
- (e)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以一名註冊護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護士；
- (f)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以一名登記護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登記護士；
- (g)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以一名醫務化驗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醫務化驗師；
- (h)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以一名職業治療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職業治療師；
- (i)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以一名物理治療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物理治療師；
- (j)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以一名放射技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放射技師；

- (k)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以一名視光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視光師；
- (l)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以一名聽力學家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聽力學家；
- (m)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以一名營養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營養師；
- (n)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以一名臨床心理學家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臨床心理學家；以及
- (o)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以一名言語治療師的身分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但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執業為一名註冊言語治療師。

5. 如出現下述情況，政府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即時終止本協議：

- (a) 如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未能以專業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不限於按本協議規定提供的醫療服務)，或其他情況下被裁定專業行為失當或有不良行為；
- (b)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相關機構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或未能遵守由政府或衛生署署長就醫療券計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和要求；

- (c)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相關機構曾經或正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d) 如繼續讓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相關機構參與醫療券計劃或繼續履行本協議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 (e)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第 5(c)或 5(d)條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或
 - (f) 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屬《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職業治療師或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情況下，他並非或已停止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
6. 本協議一經終止，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即不再是一名已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7.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再是一名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a) 政府將沒有義務，為任何用以支付屬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醫療券付款，如該收費是醫療券使用者在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再是一名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當日或之後的日子所產生的；
 - (b)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
 - (i) 移除電腦系統內政府為他而設、提供予他及／或其相關機構使用的所有軟件；
 - (ii) 把政府為醫療券計劃而設並向他提供的所有設備歸還政府；
 - (iii) 停止使用或以其他方法輸入任何資料到醫健通(資助)系統；
 - (iv) 移除第 56 條所指的標誌，並把該標誌及政府所提供之進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所有保安工具歸還政府；

- (v) 不應開設或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或促使其開設任何醫健通(資助)戶口；
 - (vi) 不得促使或准許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亦不得促使或准許這些人士提交由政府或衛生署署長就醫療券計劃擬備或訂明內容的任何其他表格、文件；
 - (vii) 遵守政府訂明的所有所需的指示和要求，以終止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作為一名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c) 計劃牌照會被立即終止。
8. 即使協議已終止，但協議內可履行或遵從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本條、第 42、44、54 及 55 條)，在協議終止後仍屬有效，繼續保持充分效力及作用。
 9. 在發生了第 5 條所訂明的事件，或該等事件被聲稱發生而尚待調查的情況下，政府在不影響其根據第 5 條及其他賦予的權利或補償的原則下，可以書面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暫時取消資格通知書」)，在訂明的期間(「暫時取消資格期間」)暫時取消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券計劃的資格，以及／或拒絕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支付按第 38 條規定應付的款項(「暫時取消資格」)。在暫時取消資格期間，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得讓任何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或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作出任何醫療券申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在暫時取消資格期間就任何醫療券使用者使用的醫療券，政府並沒有責任支付任何醫療券價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一旦被暫時取消資格，第 7(a)和(b)條也同樣適用於其整段的暫時取消資格期間，而其計劃牌照也會在暫時取消資格期間被暫時吊銷。

醫健通(資助)系統

10.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成功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後，須同意使用由衛生署署長就醫療券計劃所訂明的醫健通(資助)系統及其下列的條款，並由衛生署署長於發出通知的 21 天內，以指定方式實施。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11. 如合資格人士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要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他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先確定該名合資格人士是否已設立醫健通(資助)戶口。如未有設立醫健通(資助)戶口，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為該名合資格人士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12.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人士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時，須遵守下列程序：
 - (a) 收集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符號標記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編號)，並查閱由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以核實該等資料是否相符；
 - (b)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合理地信納該名人士提供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誤，須向該名合資格人士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
 - (c) 前往醫健通(資助)系統登入自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為合資格人士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13.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為合資格人士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前，須取得合資格人士合法和有效的同意，才可使用及轉移該名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為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執行和監察醫療券計劃之用，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14.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聲明，他已就每個開設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取得第 13 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的同意。

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

15. 如醫療券使用者(不論是否在其配偶陪同下)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要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其醫健通(資助)戶口與同屬醫療券使用者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遵守第 16 或 17 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將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連結」)。

16. 如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一同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要求將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下列程序：

- (a) 要求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聲明雙方屬配偶關係，即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締結為夫妻；
- (b) 向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展示或讀出雙方如為共用他們在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而作出虛假陳述(包括就配偶關係作出虛假聲明)的責任，並確認兩人了解該等責任。就此，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展示政府發出的須知，當中載列就配偶關係作出聲明的詳情及作出虛假陳述的責任，以供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參閱；
- (c) 就下述情況取得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的同意：(i)當二人其中一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並無任何剩餘的醫療券時，二人均可使用另一方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剩餘的醫療券；及(ii)當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後，可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
- (d) 收集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的個人資料(包括雙方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符號標記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編號)，並查閱由雙方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以核實該等資料是否相符；
- (e)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合理地信納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提供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誤，須向雙方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
- (f) 前往醫健通(資助)系統登入自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安排將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

17. 如只有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其中一方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要求將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下列程序：

- (a) 要求該名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的人士提交已填妥、內容由衛生署署長訂明的「擁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共用醫療券同意書」，同意書內須夾附其配偶最新的香港身

份證(或豁免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乙份(「共用醫療券同意書」)；

- (b) 收集該名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符號標記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編號)，並查閱由該名人士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以核實該等資料是否相符；
- (c) 查閱共用醫療券同意書所夾附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如適用))副本，以核實該名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人士的配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符號標記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編號)是否相符；以及
- (d) 如合理地信納該名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的人士及配偶提供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前往醫健通(資助)系統登入自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安排將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

18.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前，須(履行第 16(e)條的規定或以簽署共用醫療券同意書的形式)取得雙方合法和有效的同意，才可使用及轉移雙方的個人資料，為連結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及執行和監察醫療券計劃之用，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19.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聲明，他已就連結醫療券使用者及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事宜完成下述事項：
 - (a) (通過履行第 16(b) 條的規定或以簽署共用醫療券同意書的形式)取得雙方的確認，表示了解如兩人為共用他們在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而作出虛假陳述(包括就配偶關係作出虛假聲明)的責任；
 - (b) (通過履行第 16(c) 條的規定或以簽署共用醫療券同意書的形式)取得雙方有關共用醫療券的同意；以及
 - (c) 取得第 18 條所指的雙方的同意。

更改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連結

20A. 如醫療券使用者(長者甲)(不論是否在其配偶陪同下)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要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其醫健通(資助)戶口與其配偶(長者丙)(長者丙為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而如長者甲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之前已與第三位長者(長者乙)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倘符合以下條件，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安排更改連結：

- (a)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長者甲有意取消他的醫健通(資助)戶口與長者乙的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連結；
- (b)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已核對該三個涉及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如有任何連結，每一個連結自該年 1 月 1 日至提出要求當日都沒有變更；
- (c) 遵守第 16 或 17 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將長者甲及長者丙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

20B.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及(經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受第 18 及 19 條約束，根據第 20A 條處理連結長者甲及長者丙的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要求。

設備及軟件

- 21. 本協議除另有明文規定或政府指定外，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提供所有電腦硬件、軟件、設備、機器、其他器材和設施，以及取得所有必需的設施，以進入及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
- 22. 政府可按照政府不時指明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計劃設備，以及批出或促使批出計劃牌照予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 23.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唯一目的，是為醫療券使用者開設、連結和取消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使用醫療券以支付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就其提供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以及使用已賺取的獎賞以支付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所收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24.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否則相關機構不應為達到第 23 條指明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處理醫健通(資助)系統、計劃設備、計劃牌照及任何醫健通(資助)戶口，而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也須確保其相關機構不會這樣做。
25.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明白到，計劃設備及計劃牌照可能會受制於第三方專利權的權利。
26.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本身使用計劃設備及計劃牌照，負上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
27.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不得對計劃設備或計劃牌照作出任何修改。

使用醫療券及獎賞(如有)

28. 儘管第 36 及 37 條另有規定，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
 - (a) 容許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如該醫健通(資助)戶口是根據上述第 11 至 14 條載列的方式開設)；
 - (b) 在以下情況下容許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其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i) 該醫療券使用者及其配偶二人的醫健通(資助)戶口是根據上述第 15 至 19 條或第 20A 及 20B 條載列的方式連結，而在使用醫療券時兩個戶口仍然維持連結；
 - (ii) 該醫療券使用者已將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耗盡；以及
 - (c) 容許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獎賞(如有)，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惟有關服務須為特定服務，且該等獎賞並非逾期獎賞；

惟醫健通(資助)系統不允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相關醫療券使用者申報使用醫療券，並就此發出訊息時，則屬例外。

- 28A.如醫療券使用者使用第 28(c)條所指的獎賞後，不足以支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容許醫療券使用者使用第 28(a)及／或第 28(b)條所指的醫療券。
- 28B.如醫療券使用者在第 28A 條所述情況下，獲許使用第 28(b)條所指的醫療券，以支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該等醫療券不得包括其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任何獎賞。
29. 在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醫療服務予醫療券使用者後，如醫療券使用者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他將使用其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來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便須取得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
30. 在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醫療服務予醫療券使用者後，如醫療券使用者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他將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須以第 28B 條為準)(不論只是使用其配偶的醫療券或連同自身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剩下的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一併使用)來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便須取得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及其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乙份。
31. 倘符合以下條件：
- (a) 醫療券使用者已接受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服務，及已根據上述第 29 或 30 條給予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藉此授權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其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來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b)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為不少於港幣 1 元，即一張醫療券的面值；
 - (c) 醫療券使用者為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而授權使用的醫療券總值，相等於或少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d) 醫療券使用者為支付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而授權使用的獎賞總值，相等於或少於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e) 醫療券使用者擬使用的醫療券總值不超過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未用醫療券的總值；如醫療券使用者擬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擬使用的醫療券總值不得超過該兩人在已連結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未用醫療券的合計總值；以及
- (f) 醫療券使用者就特定服務所使用的獎賞總值，不得超過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獎賞總值。為免生疑問，該等獎賞不包括任何逾期獎賞；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諾和履行下列責任，以接受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來支付全部或部分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i) 登入本身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 (ii) 要求醫療券使用者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證明書，以核實其個人資料；如醫療券使用者已根據第 30 條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他將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來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另外要求醫療券使用者出示其配偶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由入境事務處向其配偶簽發的豁免證明書副本；
- (iii) 以特定方式搜尋及檢索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醫療券使用者的記錄；
- (iv) 與醫療券使用者確認其同意使用的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金額；
- (v) 查看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剩下未用的醫療券、獎賞(為免生疑問，當中不包括任何逾期獎賞)及配額(如適用)；如醫療券使用者已根據第 30 條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他將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來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則須查看醫療券使用者及其配偶二人在已連結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合共未用的醫療券；

- (vi) 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所需的全部資料；
- (vii) 把醫療券使用記錄交給醫療券使用者，以供存照；以及
- (viii)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就醫療券使用者同意使用的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金額作出申報：
 - (A) 如醫療券使用者(及允許其使用自己醫療券的配偶(如有))所持有的香港身份證上有符號標記「C」或「U」，便須於向其提供相關服務當日作出申報；或
 - (B) 如屬上文第 31(viii)(A)條以外的情況，則須於向其提供相關服務當天起計的七個曆日內作出申報。

32.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醫療券使用者用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醫療券(即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及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任何醫療券)總值，不超過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金額。即使醫療券使用者可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醫療券使用者在支付視光服務的收費時只可使用自己的可用配額，而所使用的醫療券總值並不超過配額。

32A.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醫療券使用者用以支付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獎賞總值，不得超過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金額。儘管醫療券使用者可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賺取獎賞，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醫療券使用者只可使用自己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獎賞(即不包括其配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任何獎賞)，以支付(並只限於支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如該等獎賞不足以支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則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根據第 28A 及／或第 28B 條的規定，容許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以支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費用餘款。

33.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不論是否就提供特定服務而收取)須與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向沒有使用醫療券人士／非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同等醫療服務的收費相同。為免生疑問，醫療券使用者被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不論直接還是間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向一般醫療服務顧客提供同等醫療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34.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不得要求同意使用醫療券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醫療券使用者，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付款，除非：
- (a)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超過醫療券使用者所使用的醫療券總值(包括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獎賞(適用於支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及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任何醫療券)，或其未用的配額(如適用)。在這種情況下，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應只向醫療券使用者收取有關差額；或
 - (b) 醫健通(資助)系統無法確認醫療券的使用，或未能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進行有關使用醫療券的交易。
35. 無論是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均不應與合資格人士或醫療券使用者訂立任何具以下效力的協議或安排：
- (a) 修改由政府或衛生署署長為推行醫療券計劃或就醫療券計劃訂明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或本協議下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
 - (b) 與該名合資格人士、醫療券使用者或醫療券使用者的配偶(如該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共享任何醫療券或任何獎賞的價值，不論有關協議或安排是直接還是間接訂立者。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在此類協議或安排中，向合資格人士、醫療券使用者或醫療券使用者的配偶提供任何利益，不論是現金或有現金價值的實物、贈券、積分還是其他等值物，均視作與他們共享本條(第 35(b)條)所述的價值。

政府付款

36. 政府會在一個醫健通(資助)戶口開設後七天內，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核實該名已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人士是否：

- (a) 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以及
- (b) (i)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於計劃期內的任何一個公曆年年滿 70 歲或以上；或
- (ii)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及其後，於計劃期內的任何一個公曆年年滿 65 歲或以上。

這項核證會基於輸入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資料進行。如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名人士未能符合上述(a)或(b)段條件，政府會將其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刪除，並會通知協助開設該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 37. 如政府信納該名已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人士符合第 36(a)及(b)條，政府會在該醫健通(資助)戶口標示，這是經政府批准的有效醫健通(資助)戶口。
- 38. 在符合第 7(a)、42 及 44(b)條的規定下，在計劃期內每個月最後一天起計的 30 天內，政府須就醫療券使用者在該月內按照第 31 條規定的方式所用的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金額，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支付該筆款項，但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必須根據第 37 條經批准為有效。
- 39. 政府根據第 38 條支付的款項，將撥歸到指定戶口。銀行確認記入該筆撥歸的款項後所發出的認收書，須當作是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就該筆撥歸的款項所發出的收據，也是政府根據本協議，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支付的到期款項的確證。
- 40. 在符合第 40A 條及 41 條的規定下，合資格人士可由他根據醫療券計劃規定而符合領取醫療券資格的公曆年起，獲得於計劃期內發出的醫療券，金額由政府指定。
- 40A. 在獎賞計劃期內，醫療券使用者只須累計使用滿政府就特定服務所指明的醫療券金額(不論該等已使用的醫療券屬於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及／或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即可在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之外另獲得獎賞。

41. 未用醫療券會撥入計劃期餘下的日子使用，惟每公曆年可撥入來年的未用醫療券金額，須計入未用醫療券累計總額。此總額連同醫療券使用者於下一公曆年可獲得的醫療券，其總數截至下一公曆年1月1日不得超過政府所訂明每名醫療券使用者可累積的上限。

41A. 在獎賞計劃期內發放的年度獎賞可在翌年12月31日或之前使用；而於2023年發放的任何獎賞，則可在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使用。無論是獎賞或逾期獎賞，均不得(a)撥入本條(第41A條)訂明的時間之後使用；以及(b)計入上文第41條所述的累積上限之內。

42. 如：

(a)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就醫療券計劃向政府提供任何不完整、不真實或不正確的資料，又或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在任何時候被發現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記錄任何不完整、不真實或不正確的資料；

(b)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未能向政府提供核實使用醫療券所需的資料；或

(c)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違反(i)交易文件內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文；(ii)其註冊所依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iii)其註冊於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所依據的任何條文，

政府便沒有義務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支付任何醫療券價值。

43.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機構，均不得向任何醫療券使用者支付政府根據本協議付予或應付予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的款項的全數或部分金額，不論是直接支付還是間接支付者。

44. 儘管本協議條款另有規定，政府如在任何時候證明曾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多付了款項，政府便可以：

(a) 從政府往後須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繳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多付的款項；或

- (b) 指示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於政府指定的日期償還政府多付的款項。在這情形下，政府有權拒絕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發放按第 38 條應付的款項，直至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已全數償還多付的款項為止。
45. 無論是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均不得就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將兩個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或取消連結、或使用醫健通(資助)戶口，向任何人收取費用。

指示

46.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機構，須遵守由衛生署署長或政府或政府的任何僱員、人員或代理人，不時根據本協議或就醫療券計劃所發出的全部指示。
47. 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第 46 條所指的任何指示，在不影響政府根據第 3、5 或 9 條發出通知書的權利下，政府可以書面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規定他們按照通知書的要求，在指定日期前修正或糾正他們未有遵從的事項，而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遵從這些要求。

資料及記錄備存

48.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根據相關條例註冊或註冊於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因而符合資格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如該已註冊的身分有任何變動或擬議變動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即時通知政府。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屬《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職業治療師或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情況下，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因而符合資格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如其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的身分有任何變動或擬議變動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須即時通知政府。
49. 在不影響第 48 條下，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得悉以下事宜後，須即時通知政府：

- (a) 任何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或任何已作出(擬作出)的命令，要將其姓名從根據相關條例備存的登記冊或認可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備存的名冊中除去，而他是藉着該登記冊／名冊上有他的名字才符合資格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
 - (b) 任何人針對他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紀律處分程序或研訊；或
 - (c) 針對他的任何行為、疏忽、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而提出的任何投訴或申索(不論是否威脅要向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50. 政府就第 48 或 49 條所指的任何事項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便須向政府提供該等資料。
51.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妥善保存所有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交的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和共用醫療券同意書(包括與不再連結的醫健通(資助)戶口有關的同意書)，以及相關詳細記錄，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獲發還相關費用的曆年起計，至七個完整財政年度完結，或有關各方就醫療券計劃的爭議獲得解決或裁定為止(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52.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向醫療券事務科提交在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上所要求的完整、真實和正確資料。
53.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作出持續有效的保證和承諾，他們各自不時就醫療券計劃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他們及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各自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記錄的任何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54. 政府、衛生署署長或由衛生署署長授權的任何人士，可事先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在合理的時間到任何處所，查核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備存或根據本協議須由他們備存的任何資料、簿冊或記錄，及／或確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否獲遵從。
55.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充分與政府、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合作，並為他們提供一切在管理及監察醫療券計劃上所需協助。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提交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就醫療券計劃或在協議下所要求的資料或記錄，以確保政府、衛生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可自由和不間斷地查閱

該些資料和記錄，以及進入他們備存該些資料和記錄的處所。如政府、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要求索取資料和記錄的副本，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相關機構便須提供他們指定的該些資料和記錄的副本。

標誌及發布

56. 成功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後，政府會為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個標誌。在符合第 7 及 9 條的規定下，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在任何時候，把該標誌張貼於衛生署署長指定的處所。無論是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均不得印製該標誌的任何副本或把該標誌張貼於不屬衛生署署長所指定的任何地方。
57. 為申請表格或交易文件內任何文件中用途聲明所列明的目的，政府可使用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人資料。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進一步同意，政府為醫療券計劃、基層醫療指南及／或政府用以推廣基層醫療的其他項目的目的，可在任何時候發布任何一方或雙方的姓名和執業詳情。

政府免責聲明

58. 政府不會保證或表示：
 - (a) 其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計劃設備或計劃牌照的所有權和產權是不受約束和沒有產權負擔的；
 - (b) 醫健通(資助)系統、計劃設備或計劃牌照的用料、設計和施工上均沒有缺陷；
 - (c) 醫健通(資助)系統、計劃設備或計劃牌照的使用，將迎合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的數據處理要求、醫療券計劃的要求，或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在涉及醫健通(資助)系統方面已使用或將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硬件或軟件的要求；或
 - (d) 醫健通(資助)系統、計劃設備或計劃牌照的運作不會間斷或毫無錯誤。

59. 就針對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所帶來或提出的任何索償、行動、調查、要求和程序，或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因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計劃設備或計劃牌照，或無法從政府收到醫療券使用者同意使用醫療券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而令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蒙受或招致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負債、賠償、損害賠償、損失、成本、費用和開支，政府一概不會為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承擔任何責任。

保密

60.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承諾和同意對政府就醫療券計劃所提供的全部資料保密。無論是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事先未經政府書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彌償

61.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共同及各自向政府作出彌償，並須負上全責，保障政府完全無須承擔責任，以免政府：

- (a) 承受針對政府所帶來或提出的任何及全部索償、行動、調查、要求和訴訟程序；以及
- (b) 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和所有責任、賠償、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就其提出或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行動或訴訟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訴訟和其他費用、收費和支出)。

上述的情況，均由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有關、或以任何方式牽涉：

- (i)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不獲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相關機構，或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所遵從；或
- (ii) 歸咎於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或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於使用、操作或實施醫健通(資助)系統時的疏忽、魯莽、遺漏、過失、行為或不當行為；或

- (iii) 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或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輸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數據或資料；或
- (iv)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
62. 在不影響第 61 條下，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次承判商的任何次承判商或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過失、疏忽或遺漏，須當作是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行為、過失、疏忽或遺漏；而相關機構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任何次承判商的行為、過失、疏忽或遺漏，須當作是該相關機構的行為、過失、疏忽或遺漏。
- ### 雜項條文
63.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做所有需要或適宜的事情，並執行所需或適宜的契據、法律文件、轉讓或其他文件，使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得以全面施行。
64.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本協議各方謹此同意：
- (a) 本協議的一切內容概無賦予或無意賦予任何非本協議各方的人士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或為該條例的目的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
- (b)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協議。
65. 本協議的一切內容均不會限制或影響政府行使任何自行決定的權利或其在任何法律下所賦予的權利。
66. 無論是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均不應表示自己是政府的僱員、傭工、代理人或合夥人，或聲稱有任何權力代表政府作出任何承諾。
67. 無論是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如事先未經政府書面同意，均不得將他自己根據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內的權益、權利、福利和義務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移或分判。

68. 政府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更改或補充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69.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凡被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便屬無效，因為這是適用法律所規定，並被限制強制執行。但這並不會影響本協議其餘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這些條款和條件繼續保持充分效力及作用。

防止賄賂

70.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機構，以及兩者的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均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就醫療券計劃提供、索取或接受該條例下所訂明的任何利益。

醫療券使用守則

致所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稱《協議》)第 46 條的規定發出下文第 1 至第 4 項所列的指示。為使醫療券計劃有效推行，所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並遵從該等指示，違規者或被終止協議。本守則的用語，與協議內有關用語(如適用)的涵義相同。

1. 醫療券的使用

- 只有已經在計劃下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方可接受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可讓替假服務提供者使用他們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申報醫療券，以支付由他們提供給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服務的費用。
- 醫療券使用者若已擁有可用以支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接受他們使用醫療券。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相關機構，均不得為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將兩個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或取消連結，或使用該戶口內的醫療券而向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 醫療券只可用作繳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包括預防疾病和治療服務(如獎賞計劃下的特定服務)和復康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於住院服務、須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及日間手術程序，例如白內障手術或內窺鏡檢查服務。
- 醫療券使用者不可將醫療券用於僱用員工或純粹購買(即並非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療程中所提供之處方)物品，例如藥物、眼鏡、海味、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其他醫療用品。但醫療券可用於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看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處方並提供的治療或服務，及療程中所提供之長者的藥物、醫療用品及醫療設備等；而服務提供者應承擔對長者的專業責任。
- 除特別註明外，醫療券不可用於公營醫療服務及政府資助的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推行的各項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的資助服務，及衛生署推行的大腸癌篩查計劃等。
- 醫療券不可用於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自己提供的醫療

服務(換句話說：在任何醫療券申報交易中，醫療服務提供者不能同時是有關服務的提供者，又是該宗申報的醫療券使用者)，但如醫療券使用者的配偶是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則醫療券使用者亦可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

- 醫療券使用者用以繳付醫療服務收費的醫療券總額(包括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獎賞(如有)(適用於繳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服務收費)及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任何醫療券)，不得超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服務的收費及醫療券使用者未使用的配額(如適用)。當醫療券使用者以醫療券繳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不論是否就提供特定服務而收取)時，為免生疑問，該收費不得高於(不論直接還是間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向沒有使用醫療券人士／非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同等醫療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相關機構，均不可與醫療券使用者直接地或間接地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令與該醫療券使用者或其配偶(如該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共享任何醫療券或獎賞的價值。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在此類協議或安排中，向醫療券使用者或其配偶提供任何利益，不論是現金或有現金價值的實物、贈券、積分還是其他等值物，均視作與他們共享任何本段所述的價值。就此，在醫療券計劃下任何可達致有關效力的廣告或宣傳或要約均不獲准許。
- 醫療券使用者必須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出示他們的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並在親身接受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就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務化驗師而言，是指有關化驗服務需由已登記的醫務化驗師為醫療券使用者本人而提供。醫療券不可用以支付醫療券使用者家人或其委托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核對醫療券使用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確認他們是身份證明文件的持有人。如醫療券使用者已通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他將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則醫療券使用者亦須出示其配偶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副本。
- 任何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務化驗師，均不得在沒有經(i)註冊醫生、(ii)註冊牙醫或(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第8(1)條豁免診療所註冊人士的轉介下，收取醫療券為醫療券使用

者進行任何化驗。倘若已登記醫務化驗師收取醫療券為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化驗服務，有關的化驗必須經由以上(i)、(ii)及(iii)所述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適當的轉介才可進行。

- 視光師在計劃下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不得用作支付與眼睛或視力護理無關的服務費用。

2.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

當醫療券使用者同意使用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以支付醫療服務時，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由醫療券使用者取得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請留意以下有關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的重點：

- 每一項醫療券申報交易均必須備有有效的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作為依據。
- 如醫療券使用者不會讀寫但利用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見證人須確認他已向醫療券使用者閱讀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並須提供見證人資料(包括見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監護人須以醫療券使用者監護人的身分填妥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並須提供監護人資料(包括監護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上每項申報交易所涉及的醫療券金額必須經過確實核對及填妥。
- 為方便日後查核申報交易，醫療券使用者須提供可接收短訊的香港聯絡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可屬於醫療券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
- 顯示醫療券結餘的「醫療券使用記錄」須交給醫療券使用者作保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備存妥當和詳細的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和共用醫療券同意書。為保障個人資料，上述文件須存放於已上鎖的櫃內，由獲發還相關費用的曆年起計，至七個完整財政年度完結，或有關各方就醫療券計劃的爭議獲得解決或裁定為止(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於銷毀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記錄時，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3. 醫療券申報的提交和確認

- 如任何醫療券使用者或允許其使用自己醫療券的配偶所持有的香港身份證上有符號標記「C」或「U」，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提供服務當日，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為其輸入相關醫療券申報。如屬其他情況，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向其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的七個曆日內，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相關醫療券申報。逾期提交的醫療券申報，相關醫療券款項或不會獲付還。
- 請醫療服務提供者小心核對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以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作出的申報詳情，然後才確認申報，以確保所有經系統提供予政府的資料均屬真實和正確。
- 不當的醫療券申報將不會獲政府付還相關的款項。隨附件列出若干不當申報醫療券的例子，以供參考。然而，這些例子並非鉅細無遺，因此醫療服務提供者最好是嚴格遵守協議中的相關條文。

4. 計劃標誌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其相關機構，均不得印製計劃標誌的任何副本或把該標誌張貼於不屬衛生署署長所指定的任何地方。

5. 建議

- 為免引起病人投訴或不滿，我們建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例如：在醫務所展示告示，通知病人在接受治療前，享有查詢所涉及的收費價目的權利；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清楚透露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解釋後，可選擇不同價目的服務計劃。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核對醫療券使用者的身份，或獲取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及任何其他有關醫療券的使用的同意、聲明及確定通知，以及為醫療券使用者作出醫療券申報時應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否則須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解釋為何沒有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
- 為使已申報的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款項得以及時付還，我們建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適時檢視系統內「工作列」下有待完成或有待確認的申報，並於每月最後一天或之前完成及確認所有申報資料。有關付還的申報詳情可瀏覽系統內的「月結單」。

衛生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此「使用醫療券的守則」更新版本已取代所有先前版本。

醫療券計劃個案情況

以下為不當醫療券申報的個案。請注意，根據《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稱《協議》)第 42 條的規定，倘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違反「協議」中的任何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義務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任何醫療券使用者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協議的詳細資料上載於 www.hcv.gov.hk。

例子一

X 先生和 Y 女士同服務於一間醫療機構。X 先生已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而 Y 女士沒有。醫療券事務科在例行審查該醫療機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處理的醫療券申報時，發現多宗經由 X 先生的醫健通(資助)系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處理的申報中，所涉及的醫療服務其實是由 Y 女士提供，而非 X 先生本人。X 先生及其醫療機構均未有察覺此做法並不恰當。

注意事項

- 只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經由他／她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處理醫療券的申報，而涉及的醫療服務須由他／她直接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註 1}。
- 醫療機構應鼓勵其尚未登記的醫護人員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並在他們登記時提供所需支援。成功登記後，醫護人員會獲發其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以處理長者的醫療券申報。
- 在診所內展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字供醫療券使用者參考。

例子二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長者申領使用醫療券，但調查顯示在部份申領交易中，所涉及的醫療券只用作購買藥物／中藥／海味，而長者並沒有接受任何由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此等純粹把醫療券用作購買藥物或其他物品而未有提供醫療服務的申領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醫療券只可用作繳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就提供的醫療服務，包

括預防疾病和治療服務(如獎賞計劃下的特定服務)和復康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註 2}。

- 醫療券不可純粹用作購買藥物、中藥、眼鏡、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其他物品。

例子三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處理的醫療券申報中，長者所使用醫療券的總額超出了是次診症中服務提供者的收費(例如：某次診症的費用為港幣 130 元，但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該次申報中扣減的醫療券金額為港幣 350 元)。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解釋因長者會定期到訪，多扣減的醫療券金額會用作支付有關長者日後診症的費用。

此種使用醫療券預繳尚未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申領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醫療券使用者在使用醫療券去繳付醫療服務收費時，所使用的醫療券總額不得超出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費用(例如：若診金為港幣 130 元，可扣減的醫療券金額應為港幣 130 元或以下，而長者應繳付診金的餘額)^{註 3}。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只可基於個別已提供的醫療服務。

例子四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長者 A 和長者 B 申領使用醫療券，但醫療券事務科調查有關的申領交易時發現，長者 A 並沒有親身到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接受醫療服務，而是於電話向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講述病徵後，授權家人到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診所代為獲取藥材並申報醫療券。至於長者 B，她曾到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診所看病並使用醫療券；及後，其家人到診所使用醫療券配藥。調查發現長者 B 對其醫療券被使用一事毫不知情。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當面核實醫療券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便替其申報使用醫療券，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在協助長者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要求長者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豁免證明書，以核實其個人資料^{註 4}。
- 醫療券使用者必須在親身接受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就已登記參與醫療

券計劃的醫務化驗師而言，是指有關化驗服務需由已登記的醫務化驗師為醫療券使用者本人而提供。醫療券不可用以支付醫療券使用者家人或其委托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上述情況與長者夫婦同意連結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共用醫療券，讓一方在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耗盡時，可使用另一方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的情況不同。

例子五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休假期間有為長者申領使用醫療券的記錄。調查顯示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休假期間，曾讓一名替假服務提供者使用其「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為長者診症後申報醫療券。

讓替假服務提供者(不論該名服務提供者是否已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使用自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申報醫療券以支付並非由自己提供的醫療服務屬違反協議的行為。

注意事項

- 只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經由他／她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處理醫療券的申報，而涉及的醫療服務須由他／她直接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註1}。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鼓勵尚未登記的替假服務提供者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成功登記後，替假服務提供者會獲發其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以處理醫療券申報。
- 在診所內展示替假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包括姓名及可否使用醫療券，供醫療券使用者參考。

例子六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後申報醫療券。該次診症的費用應為港幣 250 元，但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卻在申報時不小心地錯誤扣減了港幣 520 元醫療券金額。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後發現申報金額錯誤，並在有關長者同意下把多扣除的港幣 270 元醫療券金額以現金形式退還予長者。

此等以醫療券兌換現金的行為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醫療券不可以兌換現金^{註5}。
-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於錯誤確認醫療券申報後的 24 小時內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取消該宗申報。

- 若該宗醫療券申報已確認超過 24 小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盡快向醫療券事務科提出取消該宗錯誤申報的要求，並附以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

- (1) 根據協議第 23 及 29 至 31 條的規定，提供醫療服務給醫療券使用者的人士必須是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協助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時，應登入其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為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以支付其提供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2) 根據協議第 28 至 30 條的規定，醫療券是用作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其定義指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就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予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3) 根據協議第 32 條的規定，醫療券是用作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提供醫療服務後的收費，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醫療券使用者用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的醫療券總額不得超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金額。
- (4) 根據協議第 31 條的規定，在協助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要求醫療券使用者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豁免證明書，以核實其個人資料。
- (5) 根據協議第 43 條的規定，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機構均不得向任何醫療券使用者支付政府根據協議付予或應付予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的款項的全數或部分金額，不論是直接支付還是間接支付者。